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卫健函〔2022〕100号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同意青海省中医院等单位配置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的批复

海东市、海西州、海南州卫生健康委，省中医院、省第五人民医院：

经我省乙类大型设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，现将配置许可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青海省中医院配置超高端 CT（128 排及以上）1 台。
- 二、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配置 64 排 CT 1 台、1.5T 核磁共振 1 台。
- 三、贵德县人民医院配置 64 排 CT 1 台。
- 四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配置 1.5T 核磁共振 1 台。
- 五、茫崖市第一人民医院配置 64 排 CT 1 台。

请各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尽快完善配套设施，落实设备购置资金，加快人员培训。批复准入的设备，严格按照政府采

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，设备购置到位后请及时将设备参数、型号等有关内容提交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，以便核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。



（联系人：栗栋栋，联系电话 0971-8239213，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
校对：栗栋栋